

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27 113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改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語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語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一）英文：

1. 本校非語文學系應用英日語組及應用英韓語組學士班學生、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
2. 語文學系應用英日語組及應用英韓語組學士班、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

（二）日文：

1. 本校非語文學系應用英日語組學士班學生、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2. 語文學系應用英日語組學士班、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

（三）韓文：

1. 本校非語文學系應用英韓語組學士班學生、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2 級以上。
2. 語文學系應用英韓語組學士班、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I3 級以上。

（四）中文：

1. 本校非語文學系華語文創組學士班學生、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以上。
2. 語文學系華語文創組學士班、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高等以上。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該語言國家同學申請，中文類除外。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獎勵者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附件（成績單、繳費收據、存摺封面、心得、證書），須於考試結束後四個月內當學期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附表：佛光大學各級英語認證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表

全球英檢 GET	劍橋國際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 ITP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Key (KET)	120-139 分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複試	A2 Waystage	337~459	口說 13 寫作 11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26 閱讀 34	130~169	120~179	3 以上
B1	Preliminary (PET)	140-159 分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複試	B1 Threshold	460~542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39 閱讀 45	170~240	180~239	4 以上
B2	First (FCE)	160-179 分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複試	B2 Vantage	543~626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聽力 400 閱讀 385			240~360	5 以上
C1	Advanced (CAE)	180 分以上 (ALTE Level 4)	240~330	S-3~5	高級複試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聽力 490 閱讀 455				6.5 以上
C2	Proficiency (CPE)				優級	C2 Mastery		閱讀 29 聽力 28 口說 28 寫作 29					8.0 以上

上述各項英檢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皆來自考試主辦單位官方網頁的公告資訊：

全球英檢 http://www.ndi.org.tw/get/gindex.asp?Page=ndx_0/ndx0_01.htm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 <http://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cefr/>

外語能力測驗 (FLPT)、全民英檢 (G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電腦型態 (IBT) : <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3034.pdf>

多益測驗 (TOEIC)、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 <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2032.pdf>

雅思 (IELTS) 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x

日語能力試驗 (JLPT) : <https://www.lttc.ntu.edu.tw/JLPT.htm>

級數	分項成績	得分範圍
N1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0~60
	讀解	0~60
	聽解	0~60
	總分	0~180
N2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0~60
	讀解	0~60
	聽解	0~60
	總分	0~180
N3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0~60
	讀解	0~60
	聽解	0~60
	總分	0~180
N4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 讀解	0~120
	聽解	0~60
	總分	0~180
N5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 讀解	0~120
	聽解	0~60
	總分	0~180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 <https://www.topik.com.tw/>

測驗級數	TOPIK I			TOPIK II		
成績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等級判定	80 分以上	140 分以上	120 分以上	150 分以上	190 分以上	230 分以上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 <https://www.cwt.org.tw>

等級	初等、中等、中高等		高等		優等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檢定科目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題型說明	單選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引導式作文，共 1 題，六級分制	閱讀題組，共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短文寫作，共 9 題，六級分制	1. 閱讀題組 32 題，每題 2 分，合計 64 分，答錯不倒扣 2. 應用問答 3 題每題 12 分，合計 36 分	引導式作文/資訊整合作文兩題型，隨機出題，共 1 題六級分制
滿分	100 分	六級分	100 分	六級分	100 分	六級分
發證標準	語文素養測驗 66 分(含)以上，且寫作測驗成績須達四級分(含)以上。		語文素養 70 分(含)以上且寫作能力成績須達四級分(含)以上		語文素養 70 分(含)以上且寫作能力成績須達四級分(含)以上	
測驗時間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考題範圍	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階段之課程綱要所規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學性用途： 經典、寓言、詩詞小說等。 應用性用途： 書信、新聞稿、廣告等。 教育性用途： 當代文學、社會議題、生活新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文學素養與職場各類應用文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素養：履歷、書信、推薦函...等。 商用實務：單據、企劃書、契約、廣告、新聞、...等。 藝文創作：經典賞析、現代文學、作品鑑賞、詩詞小說、...等。 圖表認知：統計圖表、量測圖表、技術手冊、...等。 	

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語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p> <p>(一) 英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非<u>語文學系應用英日語組及應用英韓語組</u>學士班學生、<u>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u>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B1標準。 2. 語文學系<u>應用英日語組及應用英韓語組</u>學士班、<u>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u>碩士班及<u>語文學系博士班</u>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B2標準。 <p>(二) 日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非語文學系<u>應用英日語組</u>學士班學生、<u>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u>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以上。 2. <u>語文學系應用英日語組</u>學士班、<u>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u>碩士班及<u>語文學系博士班</u>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以上。 <p>(三) 韓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非<u>語文學系應用英韓語組</u>學士班學生、<u>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碩士班及語文學系博士班</u>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p>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語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p> <p>(一) 英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非<u>外國</u>語文學系<u>之</u>學士班學生及<u>碩博班一般生</u>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B1標準。 2. <u>外國</u>語文學系學士班及<u>碩</u>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B2標準。 <p>(二) 日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非<u>外國</u>語文學系<u>之</u>學士班學生及<u>碩博班一般生</u>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以上。 2. <u>外國語文學系</u>學士班及<u>碩</u>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以上。 <p>(三) 韓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非<u>外國</u>語文學系<u>之</u>學士班學生及<u>碩博班一般生</u>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2級以上。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I3級以上。 <p>(四) 中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非<u>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u>學士班學生及<u>碩博班一般生</u>參加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成績 	<p>配合本校學系名稱修正。</p>

<p>(TOPIK) I2 級以上。</p> <p>2. <u>語文學系應用英韓語組</u> 學士班、<u>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組</u> 碩士班及 <u>語文學系博士班</u> 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13 級以上。</p> <p>(四) 中文：</p> <p>1. 本校非 <u>語文學系華語文創組</u> 學士班學生、<u>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組</u> 碩士班及 <u>語文學系博士班</u> 學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以上。</p> <p>2. <u>語文學系華語文創組</u> 學士班、<u>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組</u> 碩士班及 <u>語文學系博士班</u> 學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高等以上。</p>	<p>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全民中檢中高等以上。</p> <p>2. <u>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u> 學士班學生及 <u>碩博班一般生</u> 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高等以上。</p>	
<p>六、申請獎勵者請 <u>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附件 (成績單、繳費收據、存摺封面、心得、證書)</u>，<u>須</u>於考試結束後四個月內當學期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 (例如護照) 供驗證。</p>	<p>六、申請獎勵者請 <u>備妥考試成績證明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並填具申請表</u>，於考試結束後四個月內當學期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 (例如護照) 供驗證。</p>	<p>修改申請方法，原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申請。</p>